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68號

原告 陳德寬

陳德宗

陳淑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

郭乃寧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複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